**西藏自治区地方标准**

**《林长制工作规范》编制说明**

**标 准 名 称 ：**  林长制工作规范

**标 准 性 质 ：**  推荐性

**项目承担单位：** 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

西藏自治区林业规划研究院

**项目起止时间：** 2024年12月—2026年5月

目 录

[一、概况 2](#_Toc28788)

[二、标准编制背景 3](#_Toc1424)

[三、必要性分析 4](#_Toc18631)

[四、工作过程及成效 5](#_Toc9453)

[五、标准的主要内容 6](#_Toc22220)

[六、标准的编制依据 13](#_Toc1834)

[七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14](#_Toc6478)

[八、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14](#_Toc22937)

[九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15](#_Toc21314)

[十、 推广应用前景 15](#_Toc6812)

[十一、贯彻地方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15](#_Toc15288)

[十二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15](#_Toc30295)

[十三、其他说明 15](#_Toc8789)

一、概况

（一）任务来源

《林长制工作规范》地方标准项目，由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提出，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，列入西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2024年第二批地方标准制（修）订计划，项目编号为：Xzzb-2024103。本标准由西藏林业和草原局林长制工作处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、西藏自治区林业规划研究院三家单位负责起草。

（二）标准名称

标准名称为《林长制工作规范》，范围包括：林长制的术语和定义、组织体系、责任体系、制度保障体系、目标考核体系、部门协作体系、日常运行管理。

1. 标准性质

标准为制订，是推荐性西藏自治区地方标准，旨在规范林长制工作流程。

1. 编制单位及编制团队

标准由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林长制工作处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、西藏自治区林业规划研究院三家单位参与起草。其中，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拟定全区推进林长制相关配套制度、指导协调推进林长制实施、协助总林长及副总林长履职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、西藏自治区林业规划研究院长期从事林草资源调查监测、林长制技术服务工作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完成人** | **工作单位** | **参与内容** |
| 董雅雯 |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、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| 标准制定 |
| 李玲知 |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 | 标准制定 |
| 王晋昊 | 西藏自治区林业规划研究院 | 标准制定 |
| 洪永忠 | 西藏自治区林业规划研究院 | 标准制定 |
| 郑红 |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 | 标准制定 |
| 丁玉珂 | 西藏自治区林业规划研究院 | 标准制定 |
| 刘玲 |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| 标准制定 |
| 刘洪强 |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 | 标准修改及完善 |
| 徐磊 | 西藏自治区林业规划研究院 | 标准修改及完善 |
| 德庆卓玛 | 西藏自治区林业规划研究院 | 标准修改及完善 |
| 李馥名 | 西藏自治区林业规划研究院 | 标准修改及完善 |
| 张超 |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| 标准修改及完善 |
| 仁增朗加 |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| 标准修改及完善 |
| 李冬琴 | 西藏自治区林业规划研究院 | 标准修改及完善 |
| 格尼曲吉 |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| 标准修改及完善 |
| 欧珠旦巴 |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| 标准修改及完善 |
| 吴垒 |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| 标准修改及完善 |

二、标准编制背景

全面推行林长制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、亲自部署、亲自推动的生态文明领域重大改革举措，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制度安排，是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战略举措。林长制作为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历史经验，写入《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》。

2020年12月28日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》，正式开启林长制全面推行阶段。2021年7月，西藏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》。我区以“长”建“制”，用“根植林草之初心”深化改革，推动工作从“责”出发。全区已建成由王君正书记、严金海主任、嘎玛泽登主席担任总林长的五级林长组织体系，共设林长36890名，实现林长制网格化管理。完善考核办法、信息公开制度、林长工作制度等6项配套制度，创新“林长+检察长+警长”“林长＋森林草原防灭火”“林长制+河湖长制”等3项协作机制，助推全区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2023年9月18日，江西省地方标准《林长制工作规范》由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，并于2024年3月1日起实施。2024年12月24日，福建省地方标准《林长制工作管理规范》由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，并于2025年3月24日起实施。

精彩画卷，在砥砺前行中绘就；时代华章，在接续奋斗里书写。2025年是我区持续深化林长制改革的关键之年，为更好地积极迎接国家林长制考核，有效提升林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。我区要紧跟先进省份步伐，加快建立《林长制工作规范》的地方标准，在全面深化改革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实践中注入林草动力、展现林草担当。

三、必要性分析

（一）是压实党政领导主体责任的需要

通过建立林长制工作规范，明确组织体系的建立及相关要求、实行调度、督查和考核，采取“两单一函”模式，进一步压实各级林长的主体责任，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，进一步深化林草改革，解决林草发展难题。

（二）是发挥部门联动作用的需要

通过建立林长制工作规范，明确“林长+”协作机制体系的建立及相关要求，使林长办公室各成员单位立足自身职责，发挥部门优势，在项目支持、资金投入、宣传引导、督促检查等方面发挥合力，形成党政同责、部门联动的工作格局，改变过去林草部门“单打独斗”的工作困局。

（三）是提升林草综合效益的需要

通过建立林长制工作规范，明确制度体系、保障体系的建立及相关要求，规范林长制年度工作任务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，促进林业生态效益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全面提升，充分发挥林草在乡村振兴、改善民生、污染防治等各项工作中的作用。

（四）是增强森林生态保护意识的需要

通过建立林长制工作规范，明确公众参与体系的建立及相关要求，增强各级林长重视林草、研究林草、保护林草、发展林草的意识。从社会角度看，通过规范宣传引导的要求，提高群众爱林护林的积极性，全社会林业生态保护的氛围更加浓厚。

四、工作过程及成效

1.建立标准起草组

本标准于2024年12月建立标准编制起草小组，参与单位包括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、西藏自治区林业规划研究院三家单位，起草小组包括董雅雯、李玲知、王晋昊、郑红、丁玉珂、刘玲等17名参与人员。

立项之初，起草小组除了开讨论会讨论标准大纲，并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开展了调研工作，明确标准的制定需求，确定标准制定的目标。调研涉及的部门包括：各地（市）林业和草原局。

调研内容包括：了解各地（市）林长制组织体系、责任体系、制度保障体系、目标考核体系、部门协作体系、日常运行管理情况。

2.形成工作组讨论稿

依据前期的调研情况，明确了标准所涉及的林长制组织体系、责任体系、制度保障体系、目标考核体系、部门协作体系、日常运行管理。标准起草工作组起草编制标准的工作讨论稿。

五、标准的主要内容

1.组织体系

**（1）林长部分**主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（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）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厅字〔2020〕34号）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送贯彻落实〈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〉实施方案的函》（林函资字〔2021〕9号）《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藏委厅〔2021〕20号）等文件进行制定。

**（2）林长办公室/林长制责任单位部分**主要依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厅字〔2020〕34号）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送贯彻落实〈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〉实施方案的函》（林函资字〔2021〕9号）《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藏委厅〔2021〕20号）等文件进行制定。

**（3）成员单位/协作单位部分**主要依据《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藏委厅〔2021〕20号）《西藏自治区林长办公室关于印发〈西藏自治区林长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〉〈西藏自治区林长制工作督查制度〉〈西藏自治区林长制信息公开制度〉〈西藏自治区林长制自治区级会议制度〉的通知》（藏林长办〔2021〕1号）等文件进行制定。

2.责任体系

**（1）网格化管理部分**主要依据《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藏委厅〔2021〕20号）《西藏自治区林长办公室关于印发〈西藏自治区林长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藏林长办〔2023〕6号）等文件进行制定。

**（2）林长部分**主要依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厅字〔2020〕34号）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送贯彻落实〈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〉实施方案的函》（林函资字〔2021〕9号）《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藏委厅〔2021〕20号）《西藏自治区林长办公室关于印发〈西藏自治区林长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藏林长办〔2023〕6号）等文件进行制定。

**（3）林长办公室/林长制责任单位部分**主要依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厅字〔2020〕34号）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送贯彻落实〈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〉实施方案的函》（林函资字〔2021〕9号）《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藏委厅〔2021〕20号）《西藏自治区林长办公室关于印发〈西藏自治区林长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藏林长办〔2023〕6号）等文件进行制定。

**（4）成员单位/协作单位部分**主要依据《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藏委厅〔2021〕20号）《西藏自治区林长办公室关于印发〈西藏自治区林长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藏林长办〔2023〕6号）等文件进行制定。

3.制度保障体系

**（1）会议制度部分**主要依据《西藏自治区林长办公室关于印发〈西藏自治区林长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〉〈西藏自治区林长制工作督查制度〉〈西藏自治区林长制信息公开制度〉〈西藏自治区林长制自治区级会议制度〉的通知》（藏林长办〔2021〕1号）《西藏自治区林长办公室关于印发〈西藏自治区林长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藏林长办〔2023〕6号）等文件进行制定。

**（2）林长令部分**主要依据《西藏自治区林长办公室关于印发〈西藏自治区林长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藏林长办〔2023〕6号）等文件进行制定。

**（3）林长巡林部分**主要依据《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藏委厅〔2021〕20号）《西藏自治区林长办公室关于印发〈西藏自治区林长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藏林长办〔2023〕6号）等文件进行制定。

**（4）信息公开部分**主要依据《西藏自治区林长办公室关于印发〈西藏自治区林长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〉〈西藏自治区林长制工作督查制度〉〈西藏自治区林长制信息公开制度〉〈西藏自治区林长制自治区级会议制度〉的通知》（藏林长办〔2021〕1号）《西藏自治区林长办公室关于印发〈西藏自治区林长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藏林长办〔2023〕6号）等文件进行制定。

**（5）信息报送部分**主要依据《西藏自治区林长办公室关于印发〈西藏自治区林长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藏林长办〔2023〕6号）等文件进行制定。

**（6）工作通报部分**主要依据《西藏自治区林长办公室关于印发〈西藏自治区林长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藏林长办〔2023〕6号）等文件进行制定。

**（7）“两单一函”部分**主要依据《西藏自治区林长办公室关于印发〈西藏自治区林长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藏林长办〔2023〕6号）等文件进行制定。

**（8）林长述职部分**主要依据《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藏委厅〔2021〕20号）等文件进行制定。

4.目标考核体系

主要依据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送〈林长制督查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〉的函》（林函资字〔2022〕16号）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林长制激励措施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林函资字〔2022〕18号）《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藏委厅〔2021〕20号）《西藏自治区林长办公室关于印发〈西藏自治区林长制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藏林长办〔2022〕1号）等文件进行制定。

5.部门协作体系

**（1）“林长+检察长+警长”协作机制部分**主要依据《西藏自治区林长办公室 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西藏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印发〈关于建立“林长+检察长+警长”协作机制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藏林长办〔2022〕1号）等文件进行制定。

**（2）“林长+森林草原防灭火”协作机制部分**主要依据《西藏自治区林长办公室 西藏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印发〈关于建立“林长+森林草原防灭火”协作机制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藏林长办〔2023〕5号）等文件进行制定。

**（3）“林长制+河湖长制”协同联动工作机制部分**主要依据《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〈关于建立“林长制+河湖长制”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藏林发〔2024〕93号）等文件进行制定。

6.日常运行管理

**（1）工作指导部分**主要依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厅字〔2020〕34号）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送贯彻落实〈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〉实施方案的函》（林函资字〔2021〕9号）《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藏委厅〔2021〕20号）等文件进行制定。

**（2）档案管理部分**主要依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厅字〔2020〕34号）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送贯彻落实〈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〉实施方案的函》（林函资字〔2021〕9号）《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藏委厅〔2021〕20号）等文件进行制定。

**（3）培训部分**主要依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厅字〔2020〕34号）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送贯彻落实〈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〉实施方案的函》（林函资字〔2021〕9号）《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藏委厅〔2021〕20号）等文件进行制定。

**（4）工作宣传部分**主要依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厅字〔2020〕34号）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送贯彻落实〈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〉实施方案的函》（林函资字〔2021〕9号）《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藏委厅〔2021〕20号）等文件进行制定。

**（5）公众参与部分**主要依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厅字〔2020〕34号）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送贯彻落实〈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〉实施方案的函》（林函资字〔2021〕9号）《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藏委厅〔2021〕20号）等文件进行制定。

六、标准的编制依据

（1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（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）。

（2）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厅字〔2020〕34号）。

（3）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送贯彻落实〈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〉实施方案的函》（林函资字〔2021〕9号）。

（4）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送〈林长制督查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〉的函》（林函资字〔2022〕16号）。

（5）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林长制激励措施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林函资字〔2022〕18号）。

（6）《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藏委厅〔2021〕20号）。

（7）《西藏自治区林长办公室关于印发〈西藏自治区林长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〉〈西藏自治区林长制工作督查制度〉〈西藏自治区林长制信息公开制度〉〈西藏自治区林长制自治区级会议制度〉的通知》（藏林长办〔2021〕1号）。

（8）《西藏自治区林长办公室关于印发〈西藏自治区林长制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藏林长办〔2022〕1号）。

（9）《西藏自治区林长办公室 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西藏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印发〈关于建立“林长+检察长+警长”协作机制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藏林长办〔2022〕2号）。

（10）《西藏自治区林长办公室 西藏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印发〈关于建立“林长+森林草原防灭火”协作机制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藏林长办〔2023〕5号）。

（11）《西藏自治区林长办公室关于印发〈西藏自治区林长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藏林长办〔2023〕6号）。

（12）《西藏自治区林长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加强乡镇林长办与农牧综合服务中心一体化建设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藏林长办〔2023〕9号）。

（13）《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〈关于建立“林长制+河湖长制”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藏林发〔2024〕93号）。

七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

本标准不涉及对现有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采用。

八、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四条规定“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需要，建立林长制”，本标准的制定可推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的有效落实。

目前，江西省、福建分别出台《林长制工作规范》《林长制工作管理规范》的地方标准，国家尚未出台林长制工作规范的相关国家标准。本标准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，与强制性标准及相关推荐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无冲突。

九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。

1. 推广应用前景

本标准将在自治区、地（市）、县（区、市）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五级林长及责任单位、林长办公室成员单位推进林长制工作中使用。

十一、贯彻地方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

各级林长、林长制责任单位、林长办公室成员单位推进林长制工作使用本标准，进一步规范林长制的实施运行。

十二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

本标准为首次制定，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。

十三、其他说明

本部分严格按照GB/T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》、GB/T20000《标准化工作指南》、GB/T20001《标准化编写规则》给出的规则进行起草。

《林长制工作规范》编制小组

2025年5月6日